

113 年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將股務作業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並設有股務專責人員(電話或email)依本管理辦法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分析股權情形，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等股權異動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海外子公司之營運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對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在財務及業務往來上有明確之策略及規範，且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皆獨立執行，並由稽核人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將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以建立與關係企業間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為保護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股東，本公司已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據以執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造成資訊不對稱之內線交易或短線交易，並適時對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等內部人宣導，不得有內線交易/短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1. 113年度於新進員工訓練課、全體員工動員會議及主管級會議中，由法務主管及財務長進行相關誠信經營、道德行為規則及內線/短線交易禁止之相關訓練與宣達。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反貪腐及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課程。 2. 113年度內部人不得於財務報告公告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價證券，相關執行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誠信經營_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嚴禁內部人不得有內線交易或市場資訊不對稱行為之獲利情事。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本公司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開會情形、會議議案及決議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及官網。 另於111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次年度第一季前執行績效評估，將其結果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做為董事選舉年度提名之參考文件，並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鑑，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25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第一次外部評鑑，第二次外部評鑑將於114年第三季~第四季間完成。 113年度之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成員已於114年1月間完成自評評估作業，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含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自評，並預計於114年3月間提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上相關自評結果及外部評鑑結果，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績效評估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行政處每年定期就簽證會計師之學經歷、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及KPMG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轉呈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table><tr><td>財務報告 年度</td><td>KPMG 會計師</td><td>審計委員會暨董事 會評估日期</td><td>結果</td></tr><tr><td>113</td><td>區耀軍 辛郁婷</td><td>113/3/11</td><td>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 任性標準</td></tr><tr><td>114</td><td>區耀軍 辛郁婷</td><td>113/11/12</td><td>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 任性標準</td></tr></table>	財務報告 年度	KPMG 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 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3	區耀軍 辛郁婷	113/3/11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 任性標準	114	區耀軍 辛郁婷	113/11/12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 任性標準	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告 年度	KPMG 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暨董事 會評估日期	結果													
113	區耀軍 辛郁婷	113/3/11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 任性標準													
114	區耀軍 辛郁婷	113/11/12	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及適 任性標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評估如下：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td><td>是</td></tr><tr><td>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td><td>是</td><td>是</td></tr><tr><td>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td><td>是</td></tr><tr><td>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td><td>是</td></tr><tr><td>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td><td>是</td><td>是</td></tr><tr><td>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td><td>是</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是	是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是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是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是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是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是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是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是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是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是	是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之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是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是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是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是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長兼任)負責下列主要相關公司治理事務：(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遵循法令。(六)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七)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八)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九)其他依公司章程、契約或法令所訂定之事項等。而公司治理主管處理董事要求事項，須依董事會核定通過之『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據以要求相關議事事務單位應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5個工作天內儘速辦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公司治理人員，則包含有人力資源室、行政部股務人員、法務室、財務會計人員及永續發展執行辦公室人員等，以協助公司治理主管進行前項公司治理事務，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部由本公司行政處各部門主管做為溝通之管道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以中英文充分揭露於官網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官方網站之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設置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同步架設中、英文網站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即時掌握及知悉本公司產品、財務、業務、公司治理、永續發展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資訊，並定期更新相關資料。至於法人說明會相關過程、訊息及書面、影音資料也皆即時發布於本公司官網，供投資人閱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每會計年年度終了後，雖無提前於年度終了後之兩個月內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但仍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布前一年度自結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訊並申報；未來將提升報表編製效率，並協調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時間，完成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前公告申報。113會計年度，已公布之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中、英文)與每月營運情形及每季自結損益狀況，皆在法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	已於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	√		1、有關員工權益及員工福利等措施，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職場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估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風險管理之說明。 3、相關氣候變遷之機會與風險檢視、因應對策及溫室氣體盤查執行規劃進度，請詳本公司官網_永續發展專區_永續環境之說明。 4、本公司已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NT\$48,570萬元，保險期間一年，到期日114年6月16日，將於到期前兩個月進行換約評估。 5、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關注議題、溝通及本公司之回應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利害關係人專區。 6、本公司113年度董事運作及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_董事進修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辦法，參與並完成治理評鑑之自評作業，112年度之評鑑，評鑑結果得分為90.94分，排名級距為21~35%，與111年度之評鑑，得分為91.24，排名級距同為21~35%，其中雖仍部分評鑑尚未得分，將由公司內部定期討論及規劃，以期更能符合公司治理精神及要求。 1. 為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已於113年股東會藉由董事會全面改選，遴選王建智先生新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成員，達成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規定。 2.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本公司目前董事七席，其中男性6席，女性1席，符合規定；但自114年起，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在股東會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3.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向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定期進行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預計將於114年第一季前，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依個別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將自評結果與改善計畫報告董事會，且公布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以符合評鑑標準。 4. 為符合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定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一次。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18日由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小組5位成員蒞臨本公司進行第一次外部評估，預計於114年度將由提名委員會核定委任外部機構進行第二次董事會績效評估案，屆時將依外部評估結果於評鑑後之最近期之董事會會議中報告，並提出精進方向。相關外部評鑑報告摘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_公司治理專區_董事會。 5. 資訊安全導入ISO27001部分，本公司已在113年8月間正式啟動資訊安全系統(ISMS)之導入與推動，目前正由中華電信顧問團隊積極輔導中，並將投資相關資安系統軟硬體投資，金額預計達NT\$1,146萬元；ISMS驗證屆時將委請BSI台灣分公司於114年中進行ISO27001-2022驗證。				

